

债券简称：20 海陵 02
债券简称：20 海陵 03
债券简称：22 海陵 G1

债券代码：167557.SH
债券代码：177111.SH
债券代码：185352.SH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府前路 3 号 1 幢 20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3 年 6 月

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交易所关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规定要求，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海陵 02	指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海陵 03	指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海陵 G1	指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目录	4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一、定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情况	7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利益冲突情况说明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10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3
一、“20 海陵 02”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3
三、“20 海陵 03”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3
六、“22 海陵 G1”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4
五、其他情况说明	14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6
三、其他说明事项	16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二、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第十一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形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1
第十二章 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情况	22
第十三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海陵 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0 海陵 02”，代码为 167557.SH。

3、发行规模：“20 海陵 02”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并附第 3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7、付息日：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本金兑付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20 海陵 0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0 海陵 03”，代码为 177111.SH。

3、发行规模：“20 海陵 03”发行规模为 11.00 亿元，债券余额为 11.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并附第 3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交叉保护条款。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7、付息日：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本金兑付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22 海陵 G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2 海陵 G1”，代码为 185352.SH。

3、发行规模：“22 海陵 G1”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6 日

7、付息日：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本金兑付日：2027 年 1 月 26 日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每月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月度监测表、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现场/非现场核查、网络查询、邮件/电话/微信沟通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定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情况

报告期内，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报告名称	内容概述
2022-6-30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公司债券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公司公司债券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11-17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发生变动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利益冲突情况说明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等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府前路3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周维民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经营，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泰州市海陵区主要的投融资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经营，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泰州市土地开发与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障性住房和安居工程建设等业务。根据泰州市政府政策规划，公司从事上述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土地一级开发整理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主要由母公司负责实施，主要业务模式如下：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根据总体规划，委托公司进行区内的土地拆迁和整理，其中部分土地为自有土地，公司自筹所有的拆迁和整理费用；土地整理完成后，海陵区政府根据规划，对整理完成的土地进行招拍挂，公司以投资成本加一定收益的方式确认土地整理收入。

(2) 安置房销售

在建安置房项目主要由泰州海陵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海陵房开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其业务模式为：按照海陵区的规划投资建设安置房，项目完工后与个人购房者签订购房合同，按照政府限定的价格全部出售给特定对象，从而形成安置房销售收入。

(3)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母公司负责。公司基础设施代建业务运营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海陵区人民政府委托公司实施区级基础设施的建设，并针对不同的项目与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工程代建投资额项目前期建设资金均由公司自行筹措，公司根据每年项目投入成本经海陵区财政局审核认定后加成 20%再扣除增值税后确认为代建工程收入。另外一种方式是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实施棚户区改造、道路桥梁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等市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陵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由公司提供劳务，负责前期的动迁环节，海陵区人民政府承诺预付动迁资金，并批准海陵区财政局向公司支付工程管理费，管理费为按照动迁资金投入的 8%。

(4)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板块的主要业务模式为批发销售，采取以销定采的方式进行上游采购和下游销售。结算方面，预收一部分资金，交易完成后支付尾款，结算周期较短。

(二)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整理	125,428.57	114,521.74	8.70	49.80	83,656.33	76,381.87	8.70	34.62
代建工程	2,449.66	2,143.45	12.50	0.97	5,007.09	4,381.20	12.50	2.07

代建管理费	4,609.00	-	100.00	1.83	6,541.30	-	100.00	2.71
安置房销售	12,486.34	11,365.90	8.97	4.96	37,472.36	35,957.62	4.04	15.51
融资租赁利息	6,974.06	335.59	95.19	2.77	4,099.75	38.73	99.06	1.70
工程施工	12,102.76	10,812.15	10.66	4.81	22,822.80	19,516.04	14.49	9.45
商品销售	81,531.50	80,116.22	1.74	32.37	79,468.30	76,413.46	3.84	32.89
租赁	1,482.90	1,349.65	8.99	0.59	1,285.28	2,174.91	-69.22	0.53
拆借资金利息	-	-	-	-	199.97	-	100	0.08
测绘	19.92	9.56	52.00	0.01	58.37	36.30	37.81	0.02
广告	128.90	48.93	62.04	0.05	315.49	211.55	32.94	0.13
劳务	931.37	-	100.00	0.37	168.78	-	100.00	0.07
土壤污染治理及环境咨询服务	2,230.46	2,159.72	3.17	0.89	168.66	99.52	40.99	0.07
环境咨询服务	1,230.27	837.93	31.89	0.49	-	-	-	-
项目管理	52.62	-	100.00	0.02	74.40	-	100	0.03
农产品销售	160.36	93.89	41.45	0.06	32.86	56.22	-71.07	0.01
周转房销售收入	14.92	18.06	-21.02	0.01	235.26	108.54	53.87	0.10
其他	19.10	-	100.00	0.01	22.27	11.25	49.48	0.01
合计	251,852.72	223,812.78	11.13	100.00	241,629.28	215,387.20	10.86	100.00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入分别为 83,656.33 万元和 125,428.57 万元；安置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37,472.36 万元和 12,486.34 万元；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22,822.80 万元和 12,102.76 万元；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79,468.30 万元和 81,531.50 万元。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总体略有波动。2022 年度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及成本增幅明显，主要系公司土地整理业务实现收入上升、相应结转成本上升所致。2022 年度公司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全年安置房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滑，相应结转成本降低，毛利率水平同步波动所致。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86% 和 11.13%，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安置房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 的说明
----	-----------	-----------	--------	--------------

货币资金	242,520.70	598,369.70	-59.47	见注 1
应收账款	65,833.14	39,847.03	65.21	见注 2
预付款项	33,355.89	82,342.59	-59.49	见注 3
其他应收款	596,134.27	565,221.73	5.47	不适用
存货	4,056,868.62	3,604,883.33	12.54	不适用
流动资产合计	5,217,063.11	5,023,729.37	3.85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642.95	273,981.63	4.62	不适用
总资产	5,503,706.06	5,297,711.00	3.89	不适用
短期借款	138,619.69	82,684.36	67.65	见注 4
应付账款	87,540.95	83,123.07	5.31	不适用
预收款项	422.87	309.28	36.73	见注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215.95	624,856.29	-29.23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1,462,137.67	1,760,571.02	-16.95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1,602.23	1,656,200.48	24.48	不适用
总负债	3,523,739.90	3,416,771.50	3.13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9,966.17	1,880,939.50	5.26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9,939.53	1,871,378.26	-19.85	不适用
营业总收入	251,852.72	241,629.28	4.23	不适用
营业总成本	236,285.69	226,893.24	4.14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23.96	28,398.80	10.6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166.05	-249,470.26	-102.07	见注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2,138.64	-95,305.79	28.1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0,934.43	539,370.36	-135.40	见注 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32.67	473,539.70	-65.02	见注 8

注 1：主要系 2022 年度融资减少所致。

注 2：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较 2021 年有所增加。

注 3：主要系主要系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注 4：主要系 2022 年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注 5：主要系工程款项预收所致。

注 6：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7：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 8：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所致。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末	2021 年度/ 末	同比变动比 例	变动超过 30% 的 说明
流动比率	3.57	2.85	25.04	不适用
速动比率	0.79	0.81	-1.54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64.02	64.50	-0.73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8,970.57	35,412.15	10.05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18	0.16	12.50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20 海陵 02”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针对“20 海陵 02”债，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青年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8110501012001597892、632229114、0220260000000846）、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设立了偿债专户（3128000010120100147062），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 海陵 02”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专户运作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20 海陵 03”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4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相应结果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针对“20 海陵 03”债，发行人已在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019851010003356、0220290000000897、3128000010120100146931）、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设立了偿债专户（3128000010120100147062）。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 海陵 03”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专户运作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22 海陵 G1”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52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针对“22 海陵 G1”债，发行人已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51907600001087、3128000010120100136023、0220210000001377、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设置了偿债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专户没有发生变化。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2 海陵 G1”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无。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定期/临时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报告名称	内容概述
2022-4-29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8-24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	付息公告
2022-8-31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11-9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 年付息公告	付息公告
2022-11-15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发生变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2022 年 9 月 12 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区政府关于周维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免去游浩润同志董事长职务，任命周维民同志为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知道该情形后，已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为“20 海陵 02”、“20 海陵 03”、“22 海陵 G1”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偿债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为“20 海陵 02”、“20 海陵 03”、“22 海陵 G1”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说明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为“20 海陵 02”债、“20 海陵 03”债、“22 海陵 G1”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为：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偿债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有效运行。

二、本息偿付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20 海陵 02”债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 海陵 03”债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22 海陵 G1”债尚无需偿付本息。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20 海陵 02”、“20 海陵 03”、“22 海陵 G1”募集说明书约定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和担保业务。

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上述约定执行有效。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20 海陵 02”、“20 海陵 03”、“22 海陵 G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08 倍、2.85 倍、3.5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倍、0.81 倍、0.79 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正常水平。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9%、64.50%、64.02%。总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指标仍处于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3,574.77 万元、35,260.80 万元、38,970.57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17、0.17、0.01。由于发行人业务较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发行人债务结构较为合理，与各大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企业信用记录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偿债能力有较强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好，盈利能力稳健，未来偿债能力有足够的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目前，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发行人将按照“20 海陵 02”、“20 海陵 03”、“22 海陵 G1”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时间，积极筹措偿债资金，确保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第十一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形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无。

第十二章 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罗志俊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府前路3号二楼
联系电话	0523-86213638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专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陈伟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	18217052901

第十三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无评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定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